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公告

涡阳县碧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涡阳支行诉被告盛文、涡阳县碧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吴媛媛，案号为（2026）皖1621民初9869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金融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0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08日)